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63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複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黃展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8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85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1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南往北方向第3車道行駛，行經基隆路3段南往北方向第P403樑柱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A車右側置物架碰撞同車道停等由訴外人楊立綸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左側車身，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楊立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7萬5,5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5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駕駛執  
07 照、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並有臺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12 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楊立綸因上揭交通事故，  
19 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7萬5,5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  
20 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5頁），  
21 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車係103年1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  
22 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而系爭B車修復費包  
23 括工資5萬7,008元、零件1萬8,492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24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25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6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27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  
2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  
29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  
31 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01 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  
02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  
06 自出廠日103年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12月4日止，已使用  
07 逾9年，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  
08 10分之1即1,849元（計算式：1萬8,492元÷10=1,849元，元  
09 以下4捨5入），加上工資5萬7,008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10 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應為5萬8,857元。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5萬8,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戴子清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